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 附件一  調取學生資料傳真表單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案號：０００年００字第０００號 | |
| 法律依據 | *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、231條第2項 *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 *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 * 其他( ) |
| 案由說明 | 貴校學生０００ 涉嫌 ００ 案 |
| 資料用途 | * 因審前調查所需 * 因執行保護處分所需 |
| 調取種類 | 惠請提供貴校學生０００ 下列資料：   * 學生基本資料 * 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 * 學生歷年成績紀錄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勤紀錄 * 學生輔導紀錄(含導師、二級輔導或三級輔導) * 其他（ ） |
| 回復方式 | * 指派專人○○○前往調取 * 請以公文函復 * 傳真回復：傳真電話：□2224-7587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2229-0053  □2223-5367 |
| 備註 | 1.學生基本資料、綜合表現紀錄表、資料歷年成績紀錄、獎懲紀錄、出  　缺勤紀錄得以電話通知學校以傳真方式回覆。  2.第二次以後調取同一學生之相關資料時，得以電話 通知代替本傳真  　單。 |

此致

臺中市 中學

(機關條戳)

承辦單位：調查保護室

承辦人： ０股　少年調查保護官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 轉